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45
3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2年9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2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对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本身的参与

自愿基金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据忆及,大会在1992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中决定为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而征集自愿捐款,为了贯彻这一决定建立了自愿基金。
2.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基金的标准应予修订以便为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名代表出席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本身报销旅费和提供每日生活津贴。委员会还决定再次征集预算外资源的捐款以补充由此项决定而来的追加费用。
3. 附件列有一表,说明自愿基金迄今所收到的捐款、基金为世界会议筹备过程以后各次会议所需支付的款数以及不足之数。秘书长借提交本报告之际再次呼吁有此能力的各国向基金捐款。
4. 1992年6月26日向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发出普通照会,通知这些政府它们出席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代表可以得到财政资助,并请它们通知人权中心是否需要此项资助。1992年8月15日又发出一份照会,要求提出需要资助的请求。在本报告提交之日秘书处收到了28份请求。

附件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截至1992年9月1日的状况

<u>捐助国</u>	<u>捐款</u>		<u>其他</u>
	<u>美元</u>	<u>瑞士法郎</u>	
澳大利亚	11 253		
中国	11 000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2 000		
丹麦	35 000		
芬兰	68 248		
法国	17 855		+FF 200 000 a
德国	107 302		
爱尔兰	8 307		
科威特	10 067		
摩洛哥	4 980		
荷兰	111 111		
新西兰	8 250		
挪威	29 958		
瑞典	49 140		
联合王国	38 272		
合计：	492 743		+FF 200 000
所需款数：	985 000		
不足之数	492 257		+FF 200 000

XX XX XX XX XX

a 1992年7月31日普通照会通知追加捐款20万法郎。